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俞鴻鈞題



## 序言

各國公庫制度，在職權行使方面，多由官廳分庫制，進為各部總庫制，再進為單一公庫制；在業務經營方面，均由獨立分庫制，進為委託銀行制，再進為銀行存款制。良以公庫之重要功能，在：（一）統籌收支。即各級政府全部收支，均須列入其預算，而預算所列之收支，均須經過其公庫，用利統籌，不容割裂分歧，以致截留移用。（二）直接收付。即政府債務或債權人款項，均須逕向公庫繳交或領取，藉免第三者經手，致啓濫收濫支及挪用等弊。（三）命令與執行分立。即凡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由財務機關作收支之命令，代理公庫機關為出納之執行。有命令權者無執行權，有執行權者無命令權，則貪婪與自收自用坐支抵解等情弊，均無由發生。（四）庫藏與金融協調。庫藏為財政之命脈，金融為經濟之樞紐，庫藏與金融協調，而後財政與經濟始臻配合。銀行代理公庫，庫款即為存款，政府所徵，為人民所納，人民所入，為政府所支，銀行以存放匯貼等方式運用於其間，國計民生之所需，乃能對流靈活，庫款遂無虞於呆藏。

我國公庫法，即係根據此義，採用單一公庫制及銀行存款制。故我國財務行政之聯綜組織，關於命令出納會計審計四種事務，審計係由審計機關辦理，命令係由財務機關兼理，出納即公庫之本身，係由指定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而公庫之會計，則應為公庫主管機關之事務。廿五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於原文「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之下，增加「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等語。於是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祇執行公庫之出納，主管公庫機關乃綜理公庫之全部

會計。至是我國公庫機關，益進爲一整體，而前述公庫之功能與財務行政之聯綜組織，亦益得發揮貫徹之矣。

惟是我國公庫法，公布於廿七年，而關於國庫之出納會計，過去或由國庫主管機關，或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各自設計擬訂，因應事實，其根據現行公庫法精神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則尙付闕如。卅三年十一月，綿仲承乏財部國庫署，爰命有司悉心研討，擬成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與本部會計處中央銀行國庫局反覆討論，復由主計處會計局一再邀集有關機關商討，最後經主計處主計會議議決通過，卽予試行。

本會計制度之要點，已詳具說明。今後國庫會計事務，本署與總庫并爲一級，分庫與支庫各爲一級，凡分三級。現在分支庫散布全國，數達一千五百有奇，將來庫網展拓，單位必且大增。支庫爲國庫之基層組織，中央銀行能自行代理者少，而須轉委代理者多，行見各國家銀行，各方銀行，以及郵政機關，均將成爲推行國庫業務之一員。是則本會計制度試行之成功，與夫我國公庫制度之推進，均不得不有賴於各員之羣策羣力，一德一心耳。

楊綿仲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於財政部國庫署

#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 目錄

- 第一章 總說明
-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五章 會計簿籍
- 第六章 會計憑證
- 第七章 分錄舉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說明

## 一 主旨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乃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種，公庫法第二條規定「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是各級政府各有其公庫，而國庫實居其一。處理公庫事務必需會計，依會計法第六條之規定「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至於現金票據證券以外之其他財物之會計事務，本屬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會計法第六條第二項），然爲公庫附帶之行爲，公庫既未別有一部份之作業組織，其會計事務依會計法第九條之規定，自可作爲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一部份，此項出納會計事務之由國庫處理者，乃國庫出納會計事務之範圍。

處理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必需制定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以爲軌範。各級政府之公庫，皆必各有其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自須首先設計，以爲表率，此事本在國庫出納開始之時，遠者姑不具論，現行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即有兩種：一屬於國庫主管機關，一屬於代理國庫機關，茲分述其設計之經過於次：

關於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 在民國二十七年財政部國庫署成立之初，即由國府主計處於署內設立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設計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並即開始試行，是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早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庫法實施以前已告完成，迨後二年，適省財政併入中央財政，國庫署組織擴大（自四科增至六科），該室乃根據試行經驗及實際情勢，重加修正，援用至今，並

無更改，惟此項制度雖經實施，並未成文。自亦未能呈送國府主計處核定完成立法程序。

關於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其總行設有國庫局，辦理總庫事務，曾於公庫法實施以後，就當時總行代理國庫總庫會計事務之實況，自行擬訂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印發各分行處及轉委託之銀行，以為處理分支庫會計事務之依據，嗣以國庫事務益形繁曠，前項辦法，不足適應環境之需要，乃再訂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於三十一年九月印發實行，其單行本會標明為中央銀行會計制度第三編。中央銀行為公有營業機關，故此項會計制度為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部份，不能稱為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自亦未經財政部會計長之同意轉行主計處予以定案。

以上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並未成文，而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又自居於國庫出納會計之外，故國庫迄今尚無合法之會計制度。惟事實上已分別處理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之出納會計事務，即無妨承認其為試辦性質，現在另行設計，並非僅就原有兩套會計制度彙編成冊，即為已足，因如僅將屬於國庫署者予以編制使之成文，更將屬於代理國庫機關者從中央銀行抄出作為一部，然後再將兩套會計制度合訂一本，則只有形式之變更，並無實體之改進，於事無裨，自非必要。故本制度必須根據法律事實以及學理重新設計，方可達到理想，茲將其要義概略陳之：

查原有兩套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實施以來，已經入載，在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之工作人員，皆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惟下列缺點無可諱言：

(一) 國庫出納會計事務，強分為性質不同之兩種方法辦理，馴致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在行政上之聯繫，不能臻於密切。

(二) 財政部國庫署必待中央銀行國庫局彙集全國各分支庫之報表登帳造報轉送到達後，方能開始辦理其會計事務，既苦遲延，亦虞脫節。

(三) 兩種會計制度，依照會計法第八條之規定，均應將其「會計事務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因之國庫署與國庫局之會計事務諸多重複，難免紛歧。

以上事實，顯而易見，影響國庫出納會計事務處理之迅速與確實，誠非淺鮮，此種行政效率趨於低落之原因，又可斷定其並非人謀之不臧，而為制度之不良，癥結所在，即係將整個國庫出納會計事務強分為二，以致兩種會計制度只有一端接觸，並非全體融和，針對此弊，力矯前非，惟有將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化為一體。此為增進行政效率計，非重新擬訂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不可，乃設計本制度之第一要義。

復查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化為一體，不獨為事實所必需，亦且為法律所規定，凡行政機關之組織，以其所設機構為主體，以其所辦事務為對象，關於「主管機關」之「主管」一詞，就主體言，應與「附屬」為對待，即有主管機關，必有附屬機關，二者原為一體；就對象言，則與「執行」為對待，即有主管機關，必有執行機關，二者亦屬一體，此乃一般機關組織之慣律，公庫機關自非例外，依公庫法第二條之規定「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庫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此公庫之主管機關所由成立。至其附屬機關或執行機關，則依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指定銀行代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且明定以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即銀行或郵政機關為代理公庫之附屬機關或執行機關，銀行或郵政機關所代理者，既為公庫之附屬機關或執行機關，則無論在機構上在事務上均應與其主管機關合為一體，始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公庫制度

乃可臻於健全，整個之公庫機關，本為其主管部份與其附屬部份或執行部份組合而成，今因公庫未設獨立機關，其主管機關部份，由財務行政機關兼理，其附屬部份或執行部份，由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在財務行政機關與銀行或郵政機關之間，其性質內容及辦公地址各方面，自皆不免有相當距離，從而認為其組合之公庫並無此機關，甚至有以為係一抽象名詞者，此種觀念與公庫法之精神大相逕庭，良以公庫機關既有所在地點，復有其辦事人員，更有其機關印信，自不能否認其非具體組織。財務機關與銀行或郵政機關，既經組合而為公庫機關，則公庫機關應為整體，否則在其主體方面，組織未臻嚴密，在其對象方面，辦事必多紛歧。就處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方法而言，有所謂公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又有所謂代理公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兩者不相為謀，各行其是，則行政效率之趨於低落，乃必然之結果，無可避免，同時公庫機關綜攬收支、稽核稅費、控制公款出納，皆惟會計是賴，而在銀行存款之公庫制度下，所有出納事務，已由銀行辦理，公庫機關之經常工作，最大部份為會計，會計未臻完善，即公庫制度不克盡其職能。過去因整個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分兩機關按兩制度處理，馴至主管機關不能統馭其附屬機關或執行機關，而代理國庫附屬機關或執行機關之中央銀行，在總分支庫之間，全恃會計報告之傳遞以為聯繫，程序其形繁雜，送達自屬迂迴，其報告內容往往為過去之歷史，而非當前之實況，又何從據以作財政措施之決策，加以中央銀行對轉委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國庫事務之下層機構，缺乏行政力量，不能指揮如意，緣銀行為營業機關，不能如公務機關行使權力之便利，而代將公庫之權力行使於非其本行一系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難發生效力，於是遞報遲延，庫款逃避，弊竇在所不免，損失尤屬不貲，此為公庫制度之不健全，實即會計制度之不合理，故將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化為一體，允為當務之急，此為健全公庫制度計，非重新擬訂國庫出納



會計制度不可，乃設計本制度之第二要義。

更有進者，現行財務行政制度，係將命令出納會計審核四種事務，分由行政公庫主計審計四大系統之機關與人員負責辦理，四者各自獨立，互為牽制，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斯即聯綜組織之體制。任何機關皆有財務，即應納入聯綜組織而屬於四者之一，依法處理其事務，公庫系統職司出納，其本身為聯綜組織之一環，然其庫款出納之執行，須受行政系統之命令與審計系統之審核，並由主計系統為之辦理會計，此項聯綜組織運用於國庫中，關於命令事務由財政部辦理，審核事務由審計部辦理，出納事務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辦理，會計事務則由財政部會計長主持辦理，其辦理各該項事務之人員，則除國庫之審計事務，依照公庫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由該管審計機關派員駐代理國庫之銀行辦理，可保持其單純系統外，其餘三種事務均系規定由另一系統之機關與人員兼理或代理，於不悖聯綜組織之精義之條件下，以增加辦理各該項事務之便利，不能謂非公庫法最明智之規定。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表面上似有命令與出納兩項事務由一系統之機關或人員兼辦之嫌，實際上國庫主管機關所辦理者，為國庫出納事務之行政部份，而出納之行政部份與命令事務同一性質，非由財政部兼理不可，國庫為財政之基本，此項性質相同之事務，實無法分別辦理，同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為公庫出納事務之業務部份，此一部份事務之屬於國庫者，以主持全國金融之中央銀行代理，其代理部份之人員，自己屬於公庫系統，公庫與金融之關係，至為密切，在銀行存款之公庫制度下，國庫出納事務之業務部份，必須由中央銀行代理，始能財政金融互相調劑，此盡人所知，無待申言者，依公庫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是國庫出納之業務部份，只有公庫

系統之機關與人員始能辦理，而不得由辦理命令事務之行政機關或人員兼理，用意自在保持公庫系統之獨立，以收內部牽制之效，至於公庫之會計事務，則完全由主計系統之機關或人員辦理。公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復依會計法關於會計人員之各項規定，各級政府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第七十條），公庫辦理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直接對於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第七十一條），主計系統之在公庫，由上而下，甚為完整，較之公庫系統本身，更為貫串，蓋公庫之會計與其出納兩種事務，雖屬同時同地辦理，然其方法則大不相同，公庫之出納事務，必須分別由主管機關辦理其行政之部份，由代理機關辦理其業務之部份，而公庫之會計事務則不論其屬於主管機關或屬於代理機關，完全由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主持辦理，現在公庫之會計事務，在公庫主管機關固已依法由主計系統之人員辦理，而在代理機關，則由銀行人員辦理，銀行係代理公庫之出納者，故亦可謂由公庫系統之人員辦理，是會計在代理公庫機關中並未獨立，公庫法只規定銀行代理公庫之出納事務，並未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銀行一併代理，而且依會計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會計人員既不能兼辦出納事務，反面言之，即公庫人員亦不能兼辦會計事務，公庫為出納機關，尤應實行會計獨立，以免弊混而避嫌疑，於是中央銀行國庫局所擬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已失其依據，而財政部國庫署所擬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亦不能適用，故必將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化為一體，方符會計獨立之精神。是以為實行聯綜組織計，非重新擬訂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不可，此設計本制度之第三要義。

以上增進行政效率、健全國庫制度、及實行聯綜組織，可謂為本制度之三大目的，而達到此三大目的之惟一方法，則為將國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化為一體，此即設計本制度之主旨。

## 二 性質

依會計法第六條所定，公務出納會計事務係屬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一種，其範圍自係包括所有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以公庫出納會計事務為對象所設計之制度，自為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性質極為簡明，本無所用其疑慮，但公庫法頒行在於會計法後，其條文規定，不無足以引起對於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性質發生誤解之處，茲特加以說明，以確立設計本制度之方針。

公庫法第二條規定，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第三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指定銀行代理，並明定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由中央銀行代理，中央銀行法會規定此項職掌，是國庫有兩種機關，一為主管機關，一為代理機關，主管機關固稱國庫，代理機關是否亦稱國庫？關於此問題之解答，自為先有國庫事務，然後始能代理，既經代理國庫事務，即應稱為國庫，中央銀行或其轉委代辦國庫事務之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雖均為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機關，然一經指定代理國庫，自應以國庫之身份辦理國庫事務，不能再以原有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名義辦理國庫事務，此項問題既經解決，則公庫之機關可以確立。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機關，既均為公庫機關，則公庫機關所辦之會計事務，即為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應無疑義，但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未經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以前，只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並未比照第

二十五條關於公庫之審計事務之規定「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而加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一語，兩條條文互相對照，則所稱公庫之會計事務，究係泛指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抑係僅指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當時對此問題一致之解釋為後者，主計處在二十八年對湖南省會計處及財政廳所提此問題之答覆「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庫會計事務應係指財政廳現行關於庫款之會計事務而非指代理公庫機關之會計事務其辦理會計人員應即由代理公庫之機關自行委派」等語，財政部國庫署有鑑於此，對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亦只限於國庫主管機關之部份，而不及於代理國庫機關之部份，同時中央銀行國庫局早經擬定實行其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亦無庸國庫署越俎代庖，惟國庫署對於公庫法第二十四條「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之規定，則始終懷疑，因以國庫而論，其會計事務如專指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事務而言，則國庫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而其主辦會計人員為其會計長，以之套入前項條文，應為「財政部之會計事務由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未免毫無意義，財政部會計長辦理財政部之會計事務，係屬當然，不待規定，從而斷言其所稱公庫之會計事務，必非狹義的僅限於公庫主管機關之會計事務，而為廣義的兼及於代理公庫機關之會計事務，果也，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公庫法該條條文，於其後再加「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一語，主計處復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請示修正該條之意義，經提出主計會議討論決定，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之王辦會計人員辦理」等語指復知照，於是公庫出納會計事務，包括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機關關於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全體，殆已釋

然。

公庫機關所辦理之會計事務，爲公庫出納會計事務，此項會計事務，既與普通公務機關所辦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不同，尤與公有營業機關所辦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迥異，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乃屬普通公務會計事務之範圍，而「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乃屬公有營業會計事務之範圍，此兩種會計事務均與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異其性質，不能以其皆具出納之名，遂不問其辦理機關屬於何類，而將其混爲一談，國庫事務分由屬於普通公務機關之財政部與屬於公有營業機關之中央銀行共同辦理，其所辦出納之會計事務，最易相混，換言之，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在國庫主管機關中甚易與財政部所辦之公務出納會計事務相混，而在國庫代理機關中尤易與中央銀行所辦之營業出納會計事務相混，故須辨認各該項會計事務之性質，而分別設計處理各該項會計事務之制度，關於前者，財政部國庫署既經實行其所擬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而其本身之會計事務，又早依照主計處所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出納會計事務係由財政部會計處與總務司辦理，界限分明，並未發生國庫出納與公庫出納兩種會計事務相混之情形，惟關於後者，中央銀行既認定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庫之會計事務爲公庫主管機關之會計事務，國庫署所訂會計制度，始爲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既爲國庫主管機關所專有，則中央銀行所辦代理國庫之會計事務，自非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而其所訂代理國庫之會計制度，亦不便再稱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因之該項會計制度，無所附麗，復以國庫由中央銀行代理，中央銀行係公有營業機關，以之爲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部份，自屬勢所必至。同時公庫法第八條規定「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

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律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中央銀行認為代理公庫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事務，係以契約之規定與存款之性質處理之，實為其自身營業之一部，因而其代理公庫所發生之會計事務，亦屬公有營業會計範圍（見中央銀行會計制度第三編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第三頁），易言之，中央銀行認其所代理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為其自身營業會計事務內對於與有往來機關關於所代經營庫款出納保管會計事務之明細紀錄，而在其本行營業會計方面，對於各種公庫存款之收支則作總略之記載，而為統制之會計，於是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與營業出納會計事務不分，而視為公有營業會計事務之一部。是以中央銀行將所訂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作為中央銀行會計制度之一編，有由來也。

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不能因公庫事務由銀行代理而與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相混，就會計事務之形式而言，代理公庫銀行本賦有二重立場，一方面以公庫出納為立場，以收支機關納稅人及政府債權人為對象，為政府經營執行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機關，而另一方面又以銀行為立場，以所代理之公庫為對象，所代理之公庫為其存戶，對其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作為政府之存款，併入其自身營業資金之內，站在公庫立場，應辦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站在銀行立場，應辦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何致因銀行與公庫同居一機關而二者相混？再就會計事務之內容而言，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在代理公庫銀行之中，並在存款方式之下，亦有二重資格，一方面為庫款，另一方面為存款，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逐日所收納之款項，於列收庫帳後，即行轉存行方，代理公庫所支付之款項，悉向行方取給轉行支付，當其稱為庫款時，自應歸入公庫出納之會計範圍，當其稱為存款時，始能歸其公有營業會計之範圍，亦不致因庫款與存款同為一款項而使二者不分，至於公庫法第八條所稱「以契約定之」之事項，係指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款項在存款

方式下之雙方權利義務而言，即如利率之高低、匯費之有無、以及代庫手續費之是否給付等，爲本法所未規定者，但仍須受法律特定之限制，較之民法上一般之契約，已屬範圍較狹，至於公庫之會計事務，則已爲其第二十四條所特定，允宜除外，無容銀行與公庫雙方再以契約定之。

總之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與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範圍既不一致，性質復不相同，自宜分立制度，個別理處，二者並無隸屬關係，不能因銀行代理公庫，存款亦係庫款，而置後者於前者之下，質言之，中央銀行現行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爲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應即由其業務方面所設計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中分出獨立，而與國庫主管機關所設計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成爲一體，方爲適法合理。

### 三 原則

本制度之設計，有數項基本原則，與原有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或其他會計制度不同者，特分述於此：

#### (一)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之機關範圍，爲國庫之全體，即凡爲國庫機關皆須遵照本制度之規定處理。其關於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無論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均爲本制度之實施機關。即財政部國庫署與中央銀行代理國庫總庫部份及其代理國庫分支庫之各分行處與夫在中央銀行未設行處地方之國庫分支庫由該行轉委代辦國庫事務之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均在適用範圍以內。至於其他各級政府之公庫，有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分行處代理者，或其代理之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亦承委代辦國庫事務時，應分別按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出納會計制度處理其會計事務，不得與本制度有所牽混，免致財政收支系統之紊亂。

## (二) 組織系統

本制度之會計組織系統，依國庫機構之層次，可分左列三級：

第一、國庫主管機關會計及總庫會計 綜合各分庫之報告而為統制之會計。國庫主管機關會計由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為綜合之記載，乃主要庫帳，為編造決算之根據。總庫會計由中央銀行總行所設國庫局辦理，注重庫款收支存欠情形之記載，彙計全國庫款收支求出總存欠餘額以為核算利息標準，並作為中央銀行執行出納、調度頭寸之參考，可謂庫帳之補助帳。

第二、分庫會計 負有彙總並轉呈各支庫帳目之責。直屬於國庫主管機關會計。

第三、支庫會計 為庫款收支分析之記錄，隸屬於分庫會計。

以上為本制度之組織系統，分為三級，甚為簡單，對代理國庫機關之體系略有修正，而對原有會計組織系統亦已調整，茲請述其要點如下：

關於第一級會計者，主管機關為國庫出納行政之最高機關，總庫則為執行國庫出納業務之最高機關，在會計方面同為綜合統制之記載，故並列為國庫會計第一級，二者因辦理會計之目的不同，不至重複，國庫主管機關會計，在表明國庫收支情形，以為財政當局決定財政政策之依據，總庫會計為辦理國庫出納之工具，只作庫款收支總額之記載，前者須分別年度、依據預算、按科目別、機關別、為詳盡之計算，以便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其所產生之會計報告，乃行政監察立法之所需，且為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其會計事務較為繁複。至於後者，則只須獲悉庫款之數額，不必詢究庫款之性質，其會計事務較為簡單。然總庫會計決不可少，蓋國庫出納會計必須與銀行營業會計互相核對，今將國庫與代庫銀行之往來帳戶提出由總庫會計作明細之記載，即可



證明庫款與存款核對無訛，過去國庫署與國庫局各用一套會計制度，對於庫款之性質與數額，皆係等量齊觀，故其會計事務完全重複，辦理結果，自多衝突，人力財力，尤非經濟，本制度以國庫主管機關會計為主要帳，以總庫會計為補助帳，庶能各盡其用，相得益彰。

關於第二級會計者，中央銀行因其組織為總行之下只有分行，其分行雖分一、二、三、四等，但無隸屬關係，因而代理國庫之分庫與支庫雖以業務繁簡別其名稱，然一律直隸總庫，支庫不受分庫之管轄，於是總庫所管單位，已有千餘，對於會計方面，自感無法統馭，將來國庫網必須推廣及於全國，其庫數何啻數千，若非按照省市劃分區域以分庫轄支庫，何能適應環境而綱舉目張，本制度將支庫會計報告集中分庫，轉帳造報，承上啓下，此級會計實為本制度之中堅。

關於第三級會計者，支庫為國庫機構之基層組織，故其會計亦為國庫出納之基本會計，過去中央銀行曾與分庫或支庫之下設收支處與稅款經收處，其會計事務亦分別直隸於各該分支庫出納會計，然各分支庫之下不必皆設有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之組織，而所謂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見中央銀行會計制度第二編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第五頁）並非普遍，國庫組織系統即應調整，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果屬事務繁多而有獨立之必要，即可升為支庫，即或不便逕名支庫，而在會計事務之處理上，亦應視同支庫會計。支庫派駐機關收款員，必須當日將所收款項繳交支庫，無須記帳，故本制度在支庫會計之下，不再有國庫出納之會計組織。

以上三級會計皆係按國庫機關層次而定，但國庫機關由中央銀行代理，中央銀行因代理國庫而變更其組織系統，或將以其銀行業務關係而認為窒礙難行，但前已言之，會計系統與出納系統須分立而不必一致，出納系統仍可照中央銀行內部及其與各行局間往來慣例辦理，而會計系統則非依前訂三級之層次不可，二者之間並無牽連，故本制度之實施，不受銀行系統之影響，但有兩

項原則必須遵守：

1. 總庫所在地之分庫得由總庫兼辦，但總分庫會計事務應分別處理。
  2. 分庫所在地之支庫得由分庫兼辦，但分支庫會計事務應分別處理。
- 蓋所以保持各級會計之界限，以免會計與出納兩系統有所混淆。

### (三) 帳表登編基礎

查公庫出納會計，係採收付實現制，款項入庫之日即為該日之收入，款項出庫之日即為該日之支出，均應登入該日之簿籍而編入該日之報表。實際執行庫款收支之國庫基層組織，固應如此辦理，而根據報表登帳造報之國庫上級機關，亦應如此辦理，然後帳表序時之起點，始能趨於一致，而收支事實之記載，始能確切無訛，故國庫出納會計各項帳表之登編，實應一律採取期間一致基礎，以明真象。以往總庫集中轉帳，所有帳表均按報告到達基礎登編，平時所彙總之各項收支數額與實際收支數額相去甚遠，此項癥結，本制度自應予以解除，以謀改進，惟收入總存款收支，依法既須由國庫主管機關逐日彙總報告主計處及審計部，為使此項總報告能隨時產生起見，關於收入總存款收支按科目別機關別之帳表自惟有仍採報告到達基礎登編。至於存放代庫銀行之庫款出納及餘絀情形，為國庫主管機關與代庫銀行核算存欠利息之依據，有關雙方權益，欲期其公平確實，自非將此部份帳表改按期間一致基礎登編不可。以故本制度規定各上級會計帳表之登編，係按其性質與需要兼採報告到達與期間一致兩種基礎。茲將兩種基礎報表及帳簿之名稱分列如下：

1. 按照報告到達基礎編製之報表及帳簿

### (1) 報表

a.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b.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c.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d.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e. 保管品明細月報表

分庫編製

f.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g. 收入總存款支出明細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2) 帳簿

a. 總分類帳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b.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分類帳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c. 收入總存款支出明細分類帳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d. 保管品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2. 按照期間一致基礎編製之報表及帳簿

(1) 報表

a. 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

分庫編製

b. 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

分庫編製

c.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分庫編製

d.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分庫編製

e. 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

總庫編製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 f.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付餘額月報表  
總庫編製
- g. 歲入歲出簡明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 h. 歲入歲出簡明累計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2) 帳簿

- a. 總分類帳  
總庫登記
- b. 存放代庫銀行明細分類帳  
總庫登記
- c. 存放代庫銀行總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 d.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 e. 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 f. 存放代庫銀行庫名別明細登記簿  
總庫登記
- g.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 h.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登記

兩種基礎帳表之登編應注意左列五點：

1. 為避免重複暨節省帳務處理手續起見，凡屬按報告到達基礎部份之帳項，由分庫彙轉國庫主管機關，按其程序分別以複式簿記方法處理，總庫免為登記。凡屬按期間一致基礎部份之帳項，由分庫分別彙轉總庫及國庫主管機關，由總庫以複式簿記方法處理，至於分庫及國庫主管機關則祇設登記簿登記備查。

2. 國庫主管機關及分庫採用報告到達基礎部份之帳冊，以收入總存款收支為主，除收支類科目分設明細帳外，其餘各科目均不設明細帳。總庫採用期間一致基礎之帳冊，以存放代庫銀行

之庫款出納爲主，除「存放代庫銀行」科目分設明細帳外，其餘各科目亦均不設明細帳。

3. 支庫造送分庫之各項日報，應按日編妥，同時寄發，以免參差。分庫造送國庫主管機關暨總庫之各項日報，除「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應俟同日各支庫該項報表彙齊後登帳編送外，其餘各項日報均應就每日所收到各支庫各項日報之全部登帳彙編，同時寄發，不得有所取捨，以免參差。

4. 在採取兩種基礎之下，均須力求報遞送之迅速，以免帳務積壓。故國庫主管機關暨總庫對於各分庫表報之遞送，分庫對於所轄各支庫表報之遞送，均應按郵路遠近及所需寄遞時日負考核督促之責。

5. 郵遞遲滯之邊遠支庫，除按規定編送各項表報外，並應同時另以電報報告該管分庫。分庫可就電報數字先行登編帳表，再於正式表報遞達之日予以核對，如有不符，即根據正式表報於該日帳表內加以更正，並詳細註明。

#### 四 辦法

##### (一) 報告遞送程序

本制度將會計分爲二級，報表遞送之程序，爲支庫應造各種報表，皆送該管分庫，分庫應造各種報表，皆送國庫署，但其中有數種報表，須送總庫，總庫應造各種報表送國庫署，國庫署彙集全部報表，核登庫帳，再造各種報表，分送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部長次長，此報告遞送之整個程序。

此項程序，較之原有制度，改進頗多，分述如下：

1. 查原有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係由收支處及稅款經收處送報表於其所隸屬之分支庫，

分支庫送報表於總庫，總庫送報表於國庫署主計處及審計部，即所謂總庫集中轉帳制，國庫署不能逕向分支庫搜取報表，必須仰給於總庫之轉帳造報，自屬迂迴，才能迅捷。

2. 分庫與支庫皆直隸總庫，直接遞送報告，單位既多，總庫不能執簡馭繁，分支庫下又各設有所謂收支處稅款經收處，均單獨辦理會計呈送報表於分支庫，未免零星散亂，故支庫以下之會計事務，應併入或視同支庫辦理。

3. 國庫署與總庫各按其所訂會計制度處理會計事務，所產生之各種報告，性質相同，數量相等，辦理人員亦復相埒，工作對象完全相重，未免浪費。本制度，將主要帳置於國庫署，補助帳置於總庫，前者產生關於庫款收支性質之報表，以為財政措施之依據，後者產生關於庫款收支數目之報表，以為金融調劑之參考，自可分別發揮其功能而不可偏廢。

4. 國庫署與總庫，在原制度之下，對於主計處與審計部均逐日彙送同一意義之報表，自屬重複，故本制度規定所有前項報表只由國庫署負責編送，而原有總庫編送之報表，則予免除。至於支庫對當地該管審計機關之報表，則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照舊編送，以符法例。

5. 原有報表之遞送，更有一種不合理之現象，即由中國交通農民三國家銀行分支行承委代辦國庫事務者，必先將報表送其總行或總管理處，然後轉送中央銀行總庫，其由各省銀行分支行承委代辦國庫事務者，必先將報表送各該省銀行總行，然後轉送中央銀行總庫，其由郵政機關分支機構承委代辦國庫事務者，必先將報表送各該管郵政管理局轉郵政儲金匯業局然後再轉中央銀行總庫，其曲折之多，指不勝屈，乃報表遲延之最大原因，本制度三級會計之間所有報表遞送，皆係直接，不得再由各承委代庫行局之上級機構層轉。

總之，報表之遞送程序，既趨簡捷，報表之格式內容，亦見簡明，而報表之複寫份數，更可

簡單，本制度簡化報表爭取時間，若與原制度相較，更可顯示其效果。

## (二) 科目設置意義

1. 各項基金科目 國庫於收入總存款有控制調度之權，國庫主管機關，首應隨時明瞭收入總存款收支之數額與內容以及其餘絀情形，以為執行國家收支預算之參考。是國庫收支以收入總存款之收支為主，故本制度專設收支類科目以處理之。至於一切經費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後，即已劃為專用，其支配之權，已移諸支用機關，其依法歸入特種基金存款之收入，在該基金未經於收支結束時提解歸入收入總存款前，實為未確定之歲入，亦不能計為國庫可支配之款項，因是國庫於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祇居於經管及監督地位，不能與收入總存款一例看待，故本制度逕以負債類科目處理之。

2. 各項基金存放銀行科目 公庫法規定各項基金存放銀行均用存款方式，是國庫主管機關之於代庫銀行，實為一存款人，雙方之權利義務自應基於各項基金之現金實際收付，伸言之，國庫主管機關應按照每日庫款之現金實際總收付數額，以求出每日累計總存欠餘額，再據此核算存欠利息，方為公平合理，故本制度祇設「存放代庫銀行」一科目以處理各項基金之收存與支取兩項事務。再為分別表明各基金存放數額起見，更於其下分設「收入總存款」「普通經費」「特種基金」三明細科目，以符公庫法分別存管之原意，俾事實需要與法令規定得以兼顧。

3. 保管金科目與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合併 查舊有會計制度設「公庫收入總存款」「公庫普通經費存款」「公庫特種基金存款」及「公庫保管金」四科目，但所謂「保管金」不外養老金保證金代收保管款暫收保管款四項，依其性質，前兩項實可併入特種基金存款信託基金內處理，後兩項則可在特種基金存款內另立「其他基金」細目以處理之。因此保管金實無設立科目之必要，

中央銀行國庫局亦曾於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以庫滙書字第五七八零號公函建議廢除保管金科目，故本制度逕將保管金併入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以資簡賅。

### (三) 帳務處理辦法

1. 收入傳票支出傳票之運用 收入傳票支出傳票係用於現金之收付，平常所謂現金應包括庫存現金與銀行存款，今在實施銀行存款制下，收入直接存入銀行，支出直接由銀行承付，均以「存放代庫銀行」科目處理，是國庫現金實僅「存放代庫銀行」一項，故本制度規定之收入傳票即表示「存放代庫銀行」之借方傳票，支出傳票即表示「存放代庫銀行」之貸方傳票，在支庫一切有關「存放代庫銀行」科目之帳項，均以此兩種傳票分別處理。

2. 年終結帳 年度終了一切整理帳項完畢後，「普通經費存款」科目及「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應無餘額，「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及「存放代庫銀行」科目之餘額，應結轉次年度帳，收支類各科目及「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細目之餘額，支庫應分錄結清報告分庫，分庫應根據支庫報告核對收支類各科目餘額無誤後分錄結清報告國庫主管機關，國庫主管機關根據分庫報告核對收支類各科目餘額無誤後分錄結轉「國庫餘絀」科目，次年度開始再轉入「累計國庫餘絀」科目，「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餘額，應彙總結轉次年度帳。

3. 利用原始憑證記帳 支庫分庫及國庫主管機關應充分利用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以節省帳務處理手續，支庫應逕以繳款書通知聯作為收入傳票，並以公庫支票作為支出傳票，分庫應直接根據支庫報表登記明細分類帳，並根據自行彙編之報表登記總分類帳，國庫主管機關應直接根據分庫（必要時根據支庫）報表登記明細分類帳，並根據自行彙編之報表登記總分類帳。

4. 登記簿及備查簿 本制度規定之各種登記簿及備查簿係擇其重要者編訂，國庫主管機關及總分支庫如有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酌訂應用。



##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名稱

#### (一) 日報

1.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2.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3.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4.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編製
5. 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  
支庫分庫編製

#### (二) 月報

1. 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  
支庫分庫編製
2.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支庫分庫編製
3.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支庫分庫編製
4. 保管品明細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5.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6. 收入總存款支出明細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7. 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  
總庫編製
8.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付餘額月報表  
總庫編製

- 9. 歲入歲出簡明月報表
- 10. 歲入歲出簡明累計月報表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三) 年報

- 1. 資產負債平衡表
- 2. 現金結存表
- 3. 票據結存表
- 4. 證券結存表
- 5. 現金出納表
- 6. 票據出納表
- 7. 證券出納表
- 8. 國庫初步決算表
- 9. 國庫終結決算表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國庫署編製

二 日報表格式及說明

(一)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 1. 格式

(1) 支庫及分庫適用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字第 號第 頁

款項所屬年度	月份	總預算		科目	細目	收入機關	摘要	金額		備考
		門部	部					小計	合計	
				合計						

(2) 國庫署適用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字第 號

款項所屬年度	月份	總預算		科目	金額	備註
		門部	部			
				合計		

## 2. 說明

(1) 格式(1)係分支庫每日收入總存款各項收入年度別科目別及機關別之明細報告，支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庫於當日收付終了時直接根據傳票編製之，分庫根據每日所收到之支庫日報彙編之，格式(2)則由國庫署根據分庫日報彙編之。

(2) 格式(1)內細目金額應填入小計欄，支庫按收入機關別(如某某貨物稅分局、某某直接稅分局、)分別填列，分庫按收入機關分區主管機關別(如某某區貨物稅局、某某區直接稅局、)分別填列，無分區主管機關者，逕按原收入機關填列，外幣收入另筆填報，並將原幣金額及折合國幣比率在摘要欄內註明。

(3) 收入退還金額用紅字填列，在摘要欄內註明收入退還字樣。

(4) 各細目金額之和為科目金額，填入合計欄，須與總分類帳該日該科目之貸方總額相等。

(5) 支庫填報各項收入，須將國庫管理或自行收納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由在備考欄內註明。

(6) 格式(2)內金額由國庫署根據分庫日報彙總而得，每一科目彙總填寫一筆。

(7) 本表支庫應編製五份，一份留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三份送分庫，分庫應彙編五份，除留一份作為轉帳收入傳票記帳外，其餘四份連同支庫日報兩份送國庫署，國庫署應彙編三份，一份作為轉帳收入傳票記帳；其餘二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並分別附送分庫日報一份。

(二)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

1. 格式

(1) 支庫及分庫適用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字第

年度號

年度	月份	總預算門部	撥款類別	憑證字號	科目	細目	領款機關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合計				

## (2) 國庫署適用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字第

年度號

年度	月份	總預算門部	科目	金額	類額	備註
			合計			

## 2. 說明

(1) 格式(1)為分支庫每日收入總存款各項支出年度別科目別及機關別之明細報告，支庫應於當日收付結束時根據傳票編製之，分庫根據每日所收到之支庫日報彙編之，格式(2)由國庫署根據分庫日報彙編之。

(2) 格式(1)內細目金額應填入小計欄，支庫按領款機關別(如某某地方法院、某某縣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分支庫每日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存入總數之報告，支庫應於當日收付終了直接根據傳票編製，分庫根據每日所收到之支庫日報彙編之，國庫署根據分庫日報彙編之。

(2) 本表支庫應根據傳票將各該科目貸方金額分別國幣及外幣彙總填列，國幣存款選列國幣欄，外幣存款須將原幣金額折合率及折合國幣數一併填明。

(3) 分庫日報表各項金額均係照支庫報表彙總而得，國庫署日報表各項金額均係照分庫報表彙總而得。

(4) 本表支庫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三份送分庫，分庫應彙編三份，一份作為轉帳收入傳票記帳，其餘兩份連同支庫日報兩份送國庫署，國庫署應彙編三份，一份作為轉帳收入傳票記帳，其餘兩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

1. 格式 長十八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存款 (即借方科目別)	別	普通經費存款 特種基金存款		綜合支出日報表		金額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	支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計	合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分支庫每日「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數及餘額之報告，支庫應於每日收付終了直接根據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編製之，分庫應俟同日各支庫日報表彙齊時照支庫報表並按支庫原始收付日期彙編之。

(2) 支庫應將每日之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按存款別分別結總，收入傳票總數填入本表「本日收入」欄，支出傳票總數填入本表「本日支出」欄，再將昨日本表餘額加本日收入總額減本日支出總額填入「截至本日止累計餘額」欄，外幣收支折合國幣數，須依細目次序另行填寫，如無外幣收支，所有外幣累計餘額仍應照填。再將各欄數額分別結總填入合計行，「截至本日止累計餘額」欄合計數須與總分類帳存放代庫銀行科目同日餘額相等。

(3) 分庫報告表各欄金額照各支庫報告表彙總填列，「截至本日止累計餘額」欄各項彙總數額須與其存放代庫銀行總登記簿及各項明細登記簿分別核對相符，每月末日本表餘額欄合計數並須與彙編之各科目餘額月報表內存放代庫銀行科目餘額相等。

(4) 本表支庫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三份送分庫，分庫應彙編三份，一份存查，其餘兩份連同支庫兩份加蓋彙編戳分別送總庫及國庫署。

## 三 月報之格式及說明

### (一) 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

1. 格式 長二十六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編製機關

字第

年度 號

借方總額	貸方總額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借方總額	貸方總額
			合 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分支庫每月各科目發生借方貸方帳項之總額及月終累計餘額之報告，支庫於每月終了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分庫應俟同月各支庫月報表彙齊後根據支庫報表彙編之。

(2) 支庫須將借方餘額各科目每月借貸總數及餘額填入本表之左方，貸方餘額各科目每月借貸總數及餘額填入本表之右方，「本月借方餘額」欄與「本月貸方餘額」欄之合計數須相等，左右兩方借方總額合計之和與左右兩方貸方總額合計之和亦須相等。

(3) 分庫月報表各欄金額照支庫報表分別彙總填列。

(4) 本表支庫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三份送分庫，分庫應彙編三份，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連同支庫月報表二份加蓋彙編日戳分別送總庫及國庫署，總庫及國庫署俟同月份各分庫月報表彙齊後，應彙編一份或二份，以作核對各科目餘額之用。

(一)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1. 格式

(1) 支庫國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普通經費存款收文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年度

戶名	張號	存	入		出		結	存
			原幣	折合率	原幣	折合率		
合 計								

(2) 支庫外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普通經費存款收文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年度

戶名	張號	存		入		出		結		存
		原幣	折合率	原幣	折合率	原幣	折合率	原幣	折合率	
合 計										

(3) 分庫國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普通經費存款收文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年度 號

支庫別	存	入	付	出	結	存	備	註
合 計								

(4) 分庫外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普通經費存款收文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年度 號

支庫別	存	入	付	出	結	存	備	註
合 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分支庫每月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及結存明細數額之報告，格式(1)(2)由支庫於每月終了根據普通經費存款分戶帳編製之，格式(3)(4)由分庫於同月各支庫月報表彙齊

後根據支庫報表彙編之。

(2) 支庫應將普通經費存款各分戶帳全月之收付總額及結存按照帳號次序分別填入本表「存入」「付出」及「結存」各欄，各欄金額須分別總結填入合計行。

(3) 分庫彙編本表可逕按支庫別存款存付總額填列。

(4) 支庫及分庫編製本表凡屬國幣存款應用格式(1)(3)，凡屬外幣存款應用格式(2)(4)。

(5) 本表支庫應編製四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二份寄分庫，分庫應彙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支庫一份加蓋彙編日戳呈送國庫署。

(三)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1. 格式

(1) 支庫國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年度 號

明細科目	戶名	張號	存	入	行	出	結	存
合計								

(2) 支庫外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_\_\_\_\_ 年度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字第 \_\_\_\_\_ 號

明細科目	戶名	帳號	存			入			出			結			存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合計															

(3) 分庫國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_\_\_\_\_ 年度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字第 \_\_\_\_\_ 號

明細科目	科目	存	入		出		結	存
			原幣	國幣	原幣	國幣		
合計								

(4) 分庫外幣存款適用 長二十三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特種基金存款收文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號

年度

明細科目	存		入		付		出		結		存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合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每月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數額及結存之報告，格式(1)(2)由支庫於每月收付終了根據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編製之，格式(3)(4)由分庫於同月各支庫月報表彙齊後根據支庫報表彙編之。

(2) 支庫應將特種基金存款各分戶帳全月之收付總額及結存數額依明細科目別及帳號次序分別填入「存入」「付出」及「結存」各欄，每一明細科目填畢，須將各欄金額結一小計數，並劃一紅線，各欄金額須分別總結填入合計行。

(3) 分庫彙編本表可逕按明細科目別照各支庫月報每一細目存付總額填列。

(4) 支庫及分庫編製本表，凡屬國幣存款應用格式(1)(3)，凡屬外幣存款應用格式(2)(4)。

(5) 本表支庫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二份送分庫，分庫應彙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支庫一份加蓋彙編日戳送國庫署。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四) 保管品明細月報表

1. 格式

(1) 支庫適用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保管品明細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編製機關 字第 年度 號

戶名	品名	種類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存入		本月付出		本月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合計											

(2) 分庫適用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保管品明細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編製機關 字第 年度 號

品名	種類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存入		本月付出		本月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合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分支庫每月保管品收付結存數額之報告，支庫應於每月終了根據保管品登記簿編製之，分庫根據各支庫報表彙編之。

(2) 支庫應照保管品登記簿將每月同種類保管品之收付數量及價值分別彙總填入格式(1)之「本月存入」及「本月付出」兩欄，再照上月結存加本月收入減本月付出之數量價值，填入格式(1)「本月結存」欄。

(3) 分庫應照各支庫報表將同種類保管品之收付結存數量價值分別彙總填入格式(2)相當各欄。

(4) 本表支庫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分庫，分庫應彙編三份，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連同各支庫二份送國庫署。

(五)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月報表

1. 格式 長三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年度

序	目	細	目	收	入	機	關	上	月	累	計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累	計	備	考
合	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入總存款各項收入明細數額之報告，由國庫署根據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國庫署應照明細分類帳按細目別機關別將上月底餘額填入「上月累計」欄，本月份收入數額除退稅數額填入「本月收入」欄，再將本月底餘額填入「本月累計」欄。

(3) 各細目數額之和等於科目數額，在科目數額之下，應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4) 本表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部，其餘兩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 收入總存款支出明細月報表

1. 格式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年度	月份	中華民國		編製機關		字號	年號
		年	月份	年	月份		
		收入總存款	支出	機關	上月	本月	備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考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入總存款各項支出明細數額之報告，由國庫署根據收入總存款支

出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國庫署應照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將各細目上月底餘額填入「上月累計」欄，本月份支出總數填入「本月支出」欄，本月底餘額填入「本月累計」欄。

(3) 各細目數額之和等於科目數額，在科目數額之下，應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4) 本表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部，其餘兩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七) 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

1. 格式

(1) 國幣適用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抄送機關

字第

年度號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存或欠	餘額	日數	續	數
合 計								

(2) 外幣適用

長三十公分 寬三十公分

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抄送機關

字第

年度號

日期	摘要	收		入		支		出		存或欠	餘額		備註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合 計													

2. 說明

本清單為表明全國庫款每月總收支及餘絀數額之報告，由總庫照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分類帳按月抄錄三份送國庫署核對，國幣清單作為與代庫銀行核算庫款存放利息之用，外幣清單作為核算各項外幣餘絀之用。

(八)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付餘額月報表

1. 格式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付餘額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存款類別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餘額	註
合 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明每月全國庫款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支數額及餘絀情形之報告，由總庫根據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總庫應照存款別明細分類帳將收方付方全月收付金額軋計總數填入「本月收入」及「本月支出」兩欄，再將各存款餘額填入餘額欄，如餘額為欠，應以紅字填寫。

(3) 各項存款收付及餘額合計，應與總分類帳存放代庫銀行科目該月收支總數及月底

餘額相等。

(4) 本表由總庫按月編製三份送國庫署。

(九) 歲入歲出簡明月報表

1. 格式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歲入歲出簡明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字第

號

歲	入	歲	出	歲		歲	
				目	日	目	日
	(1)	(2)	(3)	(4)	(5)	(6)	
料	分配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預算(3)增減百分數	分配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數預算(6)增減百分數	

附註：紅字在(3)欄表示實收數較小在(6)欄表示實支數較大

2. 說明

(1) 本表(2)(5)兩欄應由各支庫於每月終了日當晚依應用科目表所定簡明收支科目，將本年度各該月份合計借貸淨額，逐一結算，電報該管分庫，由分庫於次月一日辦公時間終了前合併彙編，電報總庫，由總庫當晚合併彙編，於次月二日晨專送國庫署。

(2) 不便電報之支庫得免為電報，但應事先報國庫署備案，至臨時發生障礙或逾規定時間未報者，應由分庫及總庫於轉遞時註明。

(3) 國庫署對於(1)(4)兩欄應預先填就，一俟總庫電報到達，即應依式趕編三份，於次月三日晨呈部。

(十) 歲入歲出簡明累計月報表

1. 格式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歲入歲出簡明累計月報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字第

號

歲 目 科	入				出			
	(1) 累計分配 預算數	(2) 實收 計數	(3) = (2)-(1) 實收數預算 增減百分數	(4) 實收含總預 算之百分數	(5) 累計分配 預算數	(6) 實支 計數	(7) = (6)-(5) 實支數預算 增減百分數	(8) 實支含總預 算之百分數

註：(1) 預算在(3)欄表示實收數較小在(7)欄表示實支數較大

2. 說明

本表應由國庫署根據各該月份歲入歲出簡明月報表及有關資料編製，其呈部期限亦同。

四 年報之格式及說明

-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1. 格式 長二十三公分 寬二十公分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即存放代庫銀行)				普通基金 (即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			
				特種基金 (即特種基金存款)			
合	計			合	計		

2. 說明

- (1) 本表為表明年度結束時國庫資產負債狀況之報告，由國庫署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
- (2) 本表資產欄應以存放代庫銀行科目餘額列入，餘額如為貸差，以紅字填寫。
- (3) 本表負債欄應將收入總存款各收支科目之軋差數加計普通經費存款餘額填於普通基金行內，如為借差，以紅字填寫，再將特種基金存款餘額填於特種基金行內，資產負債兩方合計，應屬平衡。
- (4) 本表由國庫署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部，其餘兩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二) 現金結存表

1. 格式 長二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現金結存表

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幣名	金		幣折合率	國幣	額	備註
	原	幣				
國幣						
美金						
英鎊						
合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年度結束時國庫結存現金數額分析報告，由國庫署根據總庫「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並參照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編製之。

(2) 本表根據總庫所送每年度最後一月份「存放代庫銀行收付餘額清單」照餘額欄將國幣及各種外幣數額暨折合國幣金額等項分別填列本表金額欄，如餘額為欠，應以紅字填寫。

(3) 國幣及各種外幣金額均應與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國幣及外幣結存數額相等，國幣欄合計數，應與年度結束時存放代庫銀行總登記簿餘額及總分類帳「存放代庫銀行」科目之餘額相等。

(4)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存查，其餘兩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三) 票據結存表



1. 格式 長二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票 據 結 存 表

編製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量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年度結束時國庫保管票據之分析報告，由國庫署根據各分庫「保管品明細月報表」並參照保管品登記簿編製之。

(2) 本表應根據每年度最後一月之「保管品明細月報表」所載關於票據之種類單位及「本月結存」欄之數量價值，分別填入本表各欄。

(3) 本表由國庫署編製三份，一份存查，其餘兩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 證券結存表

1. 格式 同(三)

2. 說明 查照票據結存表說明將「票據」字樣改為「證券」即可。

(五) 現金出納表

1. 格式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現金出納表

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年度

基金類別	上年結存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底結存	備註
合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各項基金全年度收付及結存數額之報告，由國庫署根據總庫「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付餘額月報表」並參照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明細登記簿編製之。

(2) 本表應根據上年度現金出納表將上年度結存填入「上年結存」欄，根據本年度總庫所送「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收付餘額月報表」，將全年各月份各項存款收入及支出數分別軋總填入全年收入及全年支出兩欄。

(3) 以收入總存款加普通經費存款為普通基金數額，以特種基金存款為特種基金數額。

(4) 根據「上年結存」加「本年收入」減「本年支出」求出本年結存數額，須與總庫最

後一月月報表內之餘額欄數額相符，最後將各欄數額總結，填於合計行。

(5)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存查，其餘二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 票據出納表

1. 格式 長十八公分 寬三十公分

票據出納表

編製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名 稱	種 類	單 位	上 年 結 存			全 年 收 入			全 年 支 出			結 存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合 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明全年度國庫保管票據收入付出及結存總額之報告，由國庫署根據各分庫「保管品明細月報表」並參照保管品登記簿編製之。

(2) 本表應根據上年度「票據出納表」將上年度結存數量價值填入「上年結存」欄，根據本年度各分庫「保管品明細月報表」將各月票據收入付出之數量價值按種類分別彙總填入「全年收入」及「全年支出」兩欄，再分別結出年底結存數量及價值。

(3) 本表年底結存數量及價值須與各分庫最後一月之保管品明細月報表內「本月結存」

欄票據結存數額相符。

(4) 本表編製二份，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七) 證券出納表

1. 格式 同(六)

2. 說明 查照票據出納表說明，將「票據」字樣改為「證券」即可。

(八) 國庫初步決算表

1. 格式 長三十三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國庫初步決算表

編製機關

年度

收入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支出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總計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年度終了國庫實收數實支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報告，即決算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初步報告，由國庫署根據國家總預算及收支類科目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編製，根據決算法第

十五條，本表應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製之。

(2) 本表收支兩方預算數欄，應照國家總預算內「款」「項」數額抄列。

(3) 本表實收數實支數兩欄應照年度終了時收支類科目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各科目及細目之餘額填列，科目金額相當於總預算內之「款」，細目金額相當於總預算內之「項」。

(4) 實收數實支數須各與其預算數比較，相差數額填入「比較增減」欄，實收實支數大於預算數之差額填於「增」欄，預算數大於實收實支數之差額填於「減」欄。

(5) 預算數與實收實支數之總計，亦應相互比較，並將比較差額填入「比較增減」欄。

(6) 本表應編製四份，一份存查，一份報部，其餘二份分送主計處及審計部。

### (九) 國庫終結決算表

1. 格式 同(八)

2.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各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後實收實支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報告，即決算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終結報告，由國庫署根據國家總預算及收支類科目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編製，根據決算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表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就公佈之。

(2) 全(八)說明(2)

(3) 全(八)說明(3)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本制度所設之會計科目計分收支類資產負債類兩大類，收入總存款收支以收支類科目處理，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以負債科目處理，各項基金存放銀行以資產科目處理，所有會計細目應依機關別分戶，茲將各類科目規定於后：

### 一 收支類科目

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收入總存款之各項收入科目，依國庫主管機關每年度頒發之國庫應用收入科目再於其下標以存款類別為其名稱，相當國家歲入預算內之各「款」，其細目以國家歲入預算各「款」下之各「項」為其名稱，例如歲入預算內之「所得稅」以「所得稅—收入總存款」為科目，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等為細目，凡收入或冲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冲付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經常均為貸方餘額，表示歲入各款收入數額。

以前年度收入—收入總存款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凡補收以前年度各項歲入歸此科目處理，性質同上各收入科目。

暫收款—收入總存款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凡性質及所屬科目未確定之收入歸此科目處理，其明細科目按照需要臨時酌定，收入時記入貸方，冲轉正式收入科目或退還時記入借方，此科目經常為貸方餘額，表示暫收款尚未冲轉或退還之數。

收入總存款收入

總庫適用

根據期間一致基礎所彙總之收入總存款各項收入總額歸此科目處理，其下不設明細科目，此科目經常為貸方餘額，表示國家歲入按期間一致基礎所彙總之數額。

### 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收入總存款之各項支出科目，依國庫主管機關每年度頒發之國庫應用支出科目再於其下標以存款類別為其名稱，相當國家歲出預算內之各「款」，其細目以國家歲出預算各「款」下之各「項」為其名稱，例如歲出預算內之「政權行使支出」以「政權行使支出——收入總存款」為科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主管」「國民參政會主管」為細目，凡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經常為借方餘額，表示歲出各款支出數額。

### 以前年度支出——收入總存款

交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凡補付以前年度歲出屬之，性質同上各支出科目。

### 緊急命令撥付款——收入總存款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凡尚未成立預算法案而先行撥付之款歸此科目處理，其下得按照實際需要酌設明細科目，奉令撥付時記入借方，預算法案成立轉入正式支出科目時記入貸方，此科目經常為借方餘額，表示緊急命令撥付款尚未沖轉正式科目之數。

### 收入總存款支出

總庫適用

根據期間一致基礎所彙總之收入總存款各項支出總額歸此科目處理，其下不設明細科目，此科目經常為借方餘額，表示國家歲出按期間一致基礎所彙總之數額。

## 二 資產負債類科目

### 普通經費存款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付各機關交庫存管之各普通經費存款均屬之，其下支庫應按支用機關別分立帳戶，分庫按支庫別分立帳戶，國庫署按分庫別分立帳戶，總庫不分明細帳戶，凡撥存及本年度支出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各機關以公庫支票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此科目經常為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放國庫尚未支付之總額。

#### 特種基金存款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特種基金存款之各機關經費或依法應存入本特種基金存款之收入均屬之，國庫署及分支庫於本科目之下分設七細目

1. 事業基金
2. 公債基金
3. 信託基金
4. 營業基金
5. 非營業循環基金
6. 留本基金
7. 其他基金

總庫不設明細科目，支庫於明細科目之下須再按支用機關別分立帳戶，撥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此科目經常為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之總額。

#### 存放代庫銀行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各種基金存款之現金收付數額歸此科目處理，為國庫唯一之現金科目。其餘額為借方時，則為資產性質，表示庫款總收入大於總支出，為貸方時則為負債性質，表示庫款總支出大於總收入

，國庫署暨總庫及分庫根據期間一致基礎對本科目所彙總之各日餘額為國庫與代庫銀行核算存款項利息之標準。為分別表示各種基金存放代庫銀行數額起見，支庫對本科目應分設下列三細科目。

1. 收入總存款 發生歲入時借此細目，撥付經費時貸此細目，其餘額為收支類各科目之軋差，如為借方餘額，則表示收入總存款收入大於支出，如為貸方餘額，則表示收入總存款支出大於收入。

2. 普通經費 由收入總存款撥付各機關經費時借此細目，各機關以公庫支票提取時，貸此細目，其餘額經常為借差，表示普通經費存放代庫銀行之總額，與「普通經費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等。

3. 特種基金 由收入總存款撥付各機關特種基金或各機關繳存收入時借此細目，各機關支取或提繳收入總存款時貸此細目，其餘額經常為借差，表示特種基金存放銀行之總額，與「特種基金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等。

各項基金款如有外幣收支並應在上開三細目內分立外幣帳戶，將外幣「收支數額」「折合率」「折合國幣數額」等項逐一記明。

國庫署及分庫在採取報告到達基礎之帳上，對本科目收付結存數額之彙總，不必分設明細科目及外幣帳戶。

國庫署暨總庫及分庫在依照期間一致基礎之帳上，對本科目收付結存數額之彙總，應分別按明細科目別及幣名別分立帳戶，惟國庫署及分庫對於本科目餘額之彙總，祇係登記性質，不為會計分錄。

## 國庫餘絀

國庫署安用

年度終了收入總存款收支餘絀屬之，國庫收支結束時，凡收支類科目須一律結轉本科目，其餘額爲貸差時，表示該年度歲入大於歲出，國庫有剩餘。其餘額爲借差時，表示該年度歲出大於歲入，國庫有短絀。此科目餘額應與「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細目餘額相等。

## 累計國庫餘絀

國庫署適用

以前各年度收入總存款餘絀屬之，其餘額如爲借差則屬以前各年度之短絀，如爲貸差則屬以前各年度之剩餘。



## 第五章 會計簿籍

### 一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名稱

#### (一) 主要帳簿

1. 總分類帳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 補助帳簿

1.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分類帳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2. 收入總存款支出明細分類帳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3. 存放代庫銀行明細分類帳

支庫及總庫適用

4.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支庫適用

5.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支庫適用

#### (三) 登記及備查簿

1. 存放代庫銀行總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2.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3. 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4. 存放代庫銀行庫名別明細登記簿

總庫適用

5.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6.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登記簿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7. 支付書備查簿

支庫分庫及總庫適用

- 8. 緊急命令備查簿 支庫分庫及總庫適用
- 9. 保管品登記簿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10. 空白支票收付備查簿 支庫適用
- 11. 其他各種備查簿

## 二 主要帳簿之格式及說明

### (一) 總分類帳

- 1. 格式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總分類帳

本帳總面數

帳號	面數

科目	日期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餘額	金額
	年	月							

### 2. 說明

- (1) 此帳應根據各科目收付日結表或可代替該表之其他表單登記之。
- (2) 此帳以科目為主，應按會計科目依次分別立戶登記，凡各科目日結表內借方欄各數

記入本帳之借方欄，貸方欄各數記入本帳之貸方欄。

(3) 此帳應逐日滾計餘額，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借貸各數連同上月月底止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並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其餘各種帳簿均仿此登記。

(4) 日期欄支庫依收付發生之日期填記，分庫及國庫署依照報告到達轉帳之日期填記，總庫照支庫原始收付日期填記。

(5) 總庫本帳各科目每月月底餘額須與每月各分庫彙編之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核對相符，存放代庫銀行、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三科目餘額須與各分庫月報表各該科目餘額之和相等，收入總存款收入餘額須與各分庫月報表各項收入科目餘額之和相等；收入總存款支出餘額須與各分庫月報表各項支出科目餘額之和相等。

### 三 補助帳簿之格式及說明

#### (一)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分類帳

##### 1. 格式

(1) 支庫國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簿籍名稱)

收入機關

(或領款機關)

本張總頁數

種號  
頁數

科目 細目	日期	傳票 分號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年 月 日						





(4) 分庫及國庫署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簿籍名稱)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科目  
細目

收入機關  
(或領款機關)

幣名

年	月	日	傳	票	分	號	數	書	據	字	號	分庫(或支庫)			摘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年	月	日		原幣	折合	國幣	原幣	折合	國幣	原幣	折合	國幣	原幣	折合	國幣	

2. 說明

(1) 此帳以收入總存款各收入科目(即應用科目內所稱之款)為主，收數記於貸方，付數記於借方，應分別細目(即應用科目內所稱之項)，對於每一戶名(即收入單位機關名稱)，各立一帳戶。

(2) 如屬外幣收入前項各帳戶應照格式(2)(4)按幣名別分立帳戶，登記辦法同前項。

(3) 此帳日期欄填記辦法同總分類帳。

(4) 格式(3)(4)內「分庫(或支庫)轉帳日期」欄，國庫署應將分庫原轉帳日期填明，

分庫應將支庫記帳日期填明。

(二) 收入總存款支出明細分類帳

1. 格式：同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分類帳格式(1)及(2)。



(2) 支庫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本帳總頁數

存放代庫銀行明細分類帳

借號  
頁數

明細科目

幣戶

日	期	傳	票	分	號	數	書	字	據	號	摘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3) 總庫存款別明細分類帳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國庫總庫

存放代庫銀行明細分類帳

本帳總頁數

借號  
頁數

明細科目

日	期	傳	票	分	號	數	書	字	據	號	摘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2. 說明

(1) 此帳以存放代庫銀行科目為主，支庫按所屬三明明細科目分別設立帳戶，總庫按所屬三明明細科目及貨幣別分別設立帳戶，存入之數，記入借方，付出之數，記入貸方。

(2) 支庫國幣收支照格式(1)登記，外幣收支應在各明明細科目帳戶之下分立帳戶照格式(2)登記。

(3) 總庫各項明細分類帳均照各分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

(4) 總庫各項明細分類帳之日期，均照支庫原始收付日期填記。

(5) 總庫存款別明細分類帳照格式(3)登記，外幣收支將其折合國幣數額與國幣收支合併登記。

(6) 總庫貨幣別明細分類帳照格式(4)(5)登記，國幣戶分類帳存欠餘額為國庫主管機關與代庫銀行結算存欠利息之根據，故須將其存留日數及其與日數之乘積一併記明，至各外幣戶分類帳之存欠餘額則為國庫主管機關與代庫銀行核算各外幣收支餘絀之根據。

(四)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1. 格式

(1) 國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戶名

住址

支票號數

國幣戶

本帳總頁數

總頁數	
餘額	

日期	傳票	摘要	支票或收據	借方	貸方	餘額
年 月 日	分 號 數		號 數			

(2) 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本帳總頁數

戶名

住址

支票號數

幣名

帳號
頁數

日期	傳票 分號數	摘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支票或收據 號數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年 月 日													

2. 說明

(1) 此帳以科目為主，收數記於貸方，付數記於借方，按存款戶別分立帳戶。

(2) 此帳國幣收支照格式(1)登記，外幣收支照格式(2)登記，帳首支票號數，記發交存戶空白公庫支票簿之起訖號次，帳內支票號數欄記存戶支款用支票之號數。

(3) 此帳每月應逐戶抄寫清單一份，由支庫簽章送交存款機關核對。

(五)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1. 格式

(1) 國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明細科目

戶名

支票號數

國幣戶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日期	傳票	傳票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餘		額	
				方	方	方	方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年	月	日	分	號	數							

(2) 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明細科目

戶名

支票號數

幣名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日期	傳票	傳票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餘		額	
				方	方	方	方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年	月	日	分	號	數							

2. 說明

(1) 此帳以科目為主，收數記於貸方，付數記於借方，應按明細科目別(即各種基金別)及存款戶別分立帳戶。

(2) 此帳國幣收支照格式(1)登記，外幣收支照格式(2)登記，帳首支票號數記發交存戶空白公庫支票簿之起訖號次，帳內支票號數欄記存戶支款用支票之號數。

(3) 此帳每月應逐戶抄寫清單一份，由支庫簽章送交存款機關核對。

四 登記及備查簿之格式及說明

(一) 存放代庫銀行總登記簿

1. 格式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簿類名稱)

本帳總頁數

存放代庫銀行總登記簿

張數	
頁數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存或欠	餘額

2. 說明

(1) 此簿分庫每日根據各支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俟各支庫每



日報告表彙齊後，將收入合計數彙總記入本簿收入欄，支出合計數彙總記入本簿支出欄，其累計餘額應與各支庫報告表存欠餘額總和相等。

(2) 此簿國庫署根據各分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注意事項與分庫同。

(3) 此帳日期欄一律照支庫原始收付日期登記，以下(二)(三)(四)三種明細登記簿均照此辦理。

(4) 此帳每月底餘額分庫應與該月份各支庫編送之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內存放代庫銀行餘額之和相等，國庫署應與該月份各分庫編送之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存放代庫銀行餘額之和相等。

(二)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明細登記簿

1. 格式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存放代庫銀行存款別明細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存款類別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存或欠	餘額

2. 說明

(1) 此簿分庫根據各支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俟各支庫每日報告表彙齊後，按存款別將每日收入數彙總記入收入欄，支出數彙總記入支出欄，逐日滾結餘額，各明細登記簿每日餘額總和，應與總登記簿餘額相等。

(2) 此簿國庫署根據各分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注意事項與分庫同。

(三) 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

1. 格式

(1) 國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載機關名稱)

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張數  
頁數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存或欠	餘額

(2) 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本帳總頁數

存放代庫銀行貨幣別明細登記簿

幣名

帳號  
頁數

日期	摘要	收		入		支		出		存或欠	餘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年 月 日													

2. 說明

(1) 此簿分庫根據各支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俟各支庫每日報告表彙齊後，依貨幣別將每日收入總數記入收入欄，支出總數記入支出欄，逐日滾結餘額記入餘額欄。

(2) 國幣照格式(1)記帳，外幣照格式(2)記帳。

(3) 各明細登記簿每日國幣餘額之和應與總登記簿餘額相等。

(4) 此簿國庫署根據各分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注意事項與分

庫同。

(四) 存放代庫銀行庫名別明細登記簿

1. 格式 長二十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國庫總庫

存放代庫銀行庫名別明細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庫名 ..... 代庫機關

張號  
頁數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存或欠	餘額

2. 說明

(1) 此簿由總庫斟酌需要根據各支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登記之。應俟各分庫每日報告表彙齊後，按庫名別將每日收入數彙總記入收入欄，支出數彙總記入支出欄，逐日滾結餘額。

(2) 每日各明細登記簿餘額欄總和應與總分類帳存放代庫銀行科目餘額相等。

(五)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登記簿

1. 格式

(1) 國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張號  
頁數

戶名

日 年	期 月	月報表 字 號	摘要	存		入		出		結	存 幣
				存	入	付	出				

(2) 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張號  
頁數

戶名

日 年	期 月	月報表 字 號	摘要	存		入		出		結		存 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2. 說明

(1) 此帳分庫根據支庫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按支庫別登記之，國庫著根據分庫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按分庫別登記之，表上存入合計記入存入欄，付出合計記入付出欄，逐月滾計結存數額。

(2) 此帳日期欄以每月最後之一日登記，在摘要欄內註明「本月存付總數」字樣。

(3) 各明細登記簿每月結存數額之和，分庫須與各支庫該月最後一日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內普通經費餘額之和核對相符，並須與各支庫該月份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內普通經費存款餘額之和相等，國庫署應與各分庫各該報表核對，注意事項與分庫同。

(六)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登記簿

1. 格式

(1) 國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中華民國

張數	頁數
----	----

年	月	日	字	號	摘要	存	入	付	出	結	存

(2) 外幣戶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記帳機關名稱)

本帳總頁數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登記簿

明細科目

張號	頁數
----	----

日期	月報表字號	摘要	存		入		付		出		結		存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原幣	折合率	國幣		
年 月 日													

2. 說明

(1) 此帳分庫根據支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按明細科目別登記之，國庫署根據各分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按明細科目別登記之，表上各明細科目存入合計記入存入欄，付出合計記入付出欄，逐月滾計結存數額。

(2) 此帳日期欄及摘要欄之登記辦法同普通經費存款明細登記簿。

(3) 各明細登記簿每月結存數額之和，分庫須與各支庫該月最後一日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內特種基金餘額之和核對相符，並須與各支庫該月份各科目借貸餘額月報表內特種基金存款餘額之和相等，國庫署應與各分庫各該報告表核對，注意事項與分庫同。





(3) 國庫總庫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國庫總庫

支付書備查簿

本帳總頁數

憑證類別

分庫名稱

年度

標號	
頁數	

收	到	支付書		領款機關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發			出	經付	備考
		字	號						年	月	日			

2. 說明

(1) 此簿分支庫應根據逐日收到之支付書命令聯登記之，總庫及分庫並應按庫名登記。  
 (2) 支付書之由總庫轉遞者，總庫即據以登記，其不由總庫轉遞者，則據國庫署分送之支付書通知單登記，並於備考欄分別註明。  
 (3) 格式(1)付訖欄應於撥款後填寫。

(八) 緊急命令備查簿

1. 格式

(1) 支庫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支庫名稱)  
**緊急命令備查簿**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收	到	緊急命令 函電字號	領款機關	戶名	款項所屬 年度 月份	用途	金額	付		補發正式 支令號數	備考
								年	月		

(2) 分庫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分庫名稱)  
**緊急命令備查簿**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憑證類別 ..... 支庫名稱 ..... 年度

收	到	緊急命令 函電號數	領款機關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發		出	補發正式 支令號數	備考
								年	月			

(3) 總庫適用

國庫總庫  
緊急命令備查簿

本帳總頁數

張數	
頁數	

憑證類別 ..... 分庫名稱 ..... 年度

收	到	緊急命令 函電號數	領款機關	年	月份	用途	金額	發	出	經付支庫 名稱	補發正式 支令號數	備	考

2. 說明

(1) 此簿分支庫應根據逐日收到之緊急命令函電登記之，總庫及分庫並應按庫名別登記。

(2) 緊急命令之由總庫轉遞者，總庫據以登記，其不由總庫轉遞者，根據國庫署分送之緊急命令通知單登記，並於備考欄分別註明。

(3) 格式(1)付訖欄應於撥款後填寫。

(九) 保管品登記簿

1. 格式

(1) 支庫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登記機關名稱)

保管品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帳號	_____
頁數	_____

戶名 ..... 品名 ..... 種類 ..... 單位 ..... 幣名 ..... 保管處

日期	寄存證 字號	摘要	存		入		付		出		餘		備	考
			數量	面	額	數量	面	額	數量	面	額			
年														
月														
日														

(2)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長二十一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登記機關名稱)

保管品登記簿

本帳總頁數

帳號	_____
頁數	_____

品名 ..... 種類 ..... 單位

日期	旬報表 字號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結	餘
			數量	面	額	數量	面	額	數量	面		
年												
月												
日												

2. 說明

(1) 此簿支庫應根據保管品收入憑證、保管品付出憑證、分別戶名、品名、種類、幣名

、照格式(1)登記之。

(2) 分庫根據支庫保管品明細月報表，國庫署根據分庫保管品明細月報表，均照格式(2)逕按品名、種類、單位登記之。

(十) 空白公庫支票收付備查簿

1. 格式 長二十八公分 寬二十一公分

(支庫名稱)  
空白公庫支票收付備查簿

日期		領		存		發		領		用		出		餘		存		備考	
年	月	日	本數	號	碼	本數	號	碼	領	日	張	號	戶	人	本數	號	碼		

2. 說明 此簿應於領到空白公庫支票及發出時登記之。



## 第六章 會計憑證

查會計憑證可分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兩大類分述如下：

### 一 記帳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 (一) 種類

1. 收入傳票 支庫適用
  2. 支出傳票 支庫適用
  3. 轉帳收入傳票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4. 轉帳支出傳票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5. 保管品收入憑證 支庫適用
  6. 保管品付出憑證 支庫適用
  7. 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支庫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 格式 前六種一律長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第七種長三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字號 .....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 收入傳票  
 總字第 ..... 年度 號

附屬書類	貸方	科目	摘要	金額	金額

2. 支出傳票

國庫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附屬書類	借方	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3. 轉帳收入傳票

國庫 轉帳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附屬書類	貸方	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4. 轉帳支出傳票

國庫 轉帳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附屬書類	借方	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5. 保管品收入憑證

國庫 保管品收入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寄存證 字號	戶名	品名	種類	單位或幣名	存		入	備	收
					數	量			

附單據 紙

6. 保管品付出憑證

國庫 保管品付出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寄存證 字號	戶名	品名	種類	單位或幣名	付		出	備	收
					數	量			

附單據 紙

7. 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國庫 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會計科目	總分類賬數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合 計					

(三) 說明

1. 收入支出及轉帳收入轉帳支出傳票之編製及運用辦法
  - (1) 各項傳票應詳細記明左列事實。
    - a 製票年月日。
    - b 會計科目及細目。
    - c 帳號及戶名。
    - d 貨幣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e 重要事實。
    - f 對方科目。

g 其他應行註明之事由。

(2) 會計年度不同者，應分別繕製傳票。

(3) 外幣收支應另製傳票，外幣數額及折合率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4) 國庫署對於各分庫、分庫對於各支庫之會計報告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將該報告各日金額分別填製傳票，不得將數日之金額合併一筆編列。

(5) 傳票製就後，應將金額結一合計數於末行，以資結總。

(6) 凡有關之各種原始憑證等件，均應加蓋「作附件」三字之戳記，附於各該傳票之後，並在傳票附屬書類欄內註明各該證之字號及張數，如係緊急命令之函電應另行歸檔者，須將字號及總號註明，以備查考。

## 2. 保管品收付憑證之編製及運用辦法

(1) 保管品收付憑證應詳細記明左列事實。

a 編製憑證年月日。

b 戶名及品名。

c 種類及數量。

d 貨幣種類及面值金額。

e 保管品之原有號碼及附件（如債券號碼及其附帶息票之起訖期數）應在備考欄填明，不敷填註，可另抄號碼單附於憑證。

f 寄存證號數。

g 其他應行證註明之事由。

(2) 每張憑證祇能列一種貨幣。

(3) 憑證製就後，應將面額或數量結一合計數於末行，以資結總。

(4) 凡有關之各種單據，均須加蓋「作附件」三字之戳記，附於憑證之後，並於憑證上註明附單據若干紙。

3. 各科目收付日結表之編製及運用辦法

- (1) 本表為登記總分類帳之用。
- (2) 支庫每日收付終了，應將各類傳票彙總開始編製本表。
- (3) 支庫應將所有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分別軋計總額，列為「存放代庫銀行」科目之借方合計及貸方合計金額，先行填入本表第一行，再根據各類傳票按科目別，分別軋計借方貸方總額照科目次序依次填入本表。
- (4) 支庫於各科目借方貸方總數填記完畢，應將借方貸方兩欄軋總填入合計行內，兩欄數額應相平衡。
- (5) 分庫應根據支庫各項日報表，將「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之總額列為「存放代庫銀行」科目之借方合計，將「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之總額列為「存放代庫銀行」科目之貸方合計，分別填入本表第一行，再根據支庫各項日報表，將各科目收付數額分別軋計依次填編本表。
- (6) 國庫署編製本表根據分庫各項日報表為之，編製方法與分庫同。
- (7) 分庫及國庫署為簡省編表手續起見，得直接根據自行彙編之「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登記「存放代庫銀行」以外各科目總分類帳，免編本表。

4. 所有傳票代傳票保管品收入憑證保管品付出憑證及各科目收付日結表，除應由製票員記帳員及覆核員蓋章外，均應由主管人員與會計主管人員及關係部份主管人員蓋章。

5. 凡傳票及憑證製成時，即應分別會計年度（憑證即以現年度為準）編列號次，在事務較繁之處，並得按憑證種類分別編列分號，惟須冠以不同字樣，以便檢查，收付終了，由會計人員分別年度，先按收入支出轉帳收入及轉帳支出傳票次序，再按照會計科目次序整理，憑證在後，分別編列總號，凡因一張不敷而過次頁之各種傳票或憑證，應編同一總號，最後並應填製記帳憑證檢號表，以備查考，其格式如下：

國庫 記帳憑證檢號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號																				
分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總號																				
分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總號																				
分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總號																				
分號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號																				

本表長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表內之分號可預先印就，總號則須臨時填入，如為便利編號起見，每一分號得分製一張。

6.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憑證暨其附件，每日應分別年度加面頁底頁用堅實紙捻或線帶，照總號數次序訂成一冊或數冊，其面頁應照下列格式填寫，由負責人員蓋章，底面紙捻或線帶之黏簽處並由負責人員加蓋騎縫印章。

國庫記帳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冊 號 附單據共 張  
 共 冊 共 張 共 張

憑證種類	張數	起訖	總號數	附單據
收入傳票	共 張	第 號至第 號	號	共 張
支出傳票	共 張	第 號至第 號	號	共 張
轉帳收入傳票	共 張	第 號至第 號	號	共 張
轉帳支出傳票	共 張	第 號至第 號	號	共 張
保管品付憑證	共 張	第 號至第 號	號	共 張
保管品出憑證	共 張	第 號至第 號	號	共 張
合計				

此項面頁長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7. 每日傳票及憑證裝訂時，並應將規定之記帳憑證檢號表及各科目收付日結表，依次附訂於冊首。

## 二 原始憑證之種類

- |      |          |           |
|------|----------|-----------|
| (一)  | 繳款書      | 支庫適用      |
| (二)  | 國庫收款收據   | 支庫適用      |
| (三)  | 支出收回書    | 支庫適用      |
| (四)  | 支出收回款收據  | 支庫適用      |
| (五)  |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 支庫適用      |
| (六)  | 支付書      | 支庫分庫及總庫適用 |
| (七)  | 支付書通知單   | 總庫適用      |
| (八)  | 緊急命令     | 支庫分庫及總庫適用 |
| (九)  | 緊急命令通知單  | 總庫適用      |
| (十)  | 領款收據     | 支庫適用      |
| (十一) | 撥款通知單    | 支庫適用      |
| (十二) | 公庫支票     | 支庫適用      |
| (十三) | 收入退還書    | 支庫適用      |
| (十四) | 保管款項收據   | 支庫適用      |
| (十五) | 保管款項支款單  | 支庫適用      |

- (十六) 保管品寄存證 支庫適用
- (十七) 保管品支取憑證 支庫適用
- (十八)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十九)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一)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二) 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數報告表 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三)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四)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五) 保管品明細月報表 分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六) 收支月報(電報) 分庫總庫及國庫署適用
- (二十七) 其他



## 第七章 分錄舉例

一 國庫收支事項通常爲下列十七種，茲將各事項發生時會計分錄辦法示例如下：  
收到各項歲入

借：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貸：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支庫以繳款書通知聯代替收入傳票，科目列「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二 收到各機關團體或私人繳存各項特種基金款項

借：存放代庫銀行——特種基金

貸：特種基金存款——某某基金某某存款戶

支庫繕製收入傳票（如洽定以繳存書據代替者免繕）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三 憑撥字支付書由收入總存款撥付各機關經費

借：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貸：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借：存放代庫銀行——普通經費

貸：普通經費存款——某某存款戶

支庫繕製收入及支出傳票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收入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 四 憑直字支付書撥付各機關經費

借：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貸：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支庫繕製支出傳票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 五 由收入總存款撥付各機關特種基金

借：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貸：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借：存放代庫銀行—特種基金

貸：特種基金存款—某某基金某某存款戶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三。

#### 六 各機關支取普通經費存款

借：普通經費存款—某某存款戶

貸：存放代庫銀行—普通經費

支庫以公庫支票代替支出傳票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七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支取特種基金存款

借：特種基金存款——某某基金某某存款戶

貸：存放代庫銀行——特種基金

支庫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六

八 各機關將特種基金存款一部或全部解繳收入總存款

借：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貸：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借：特種基金存款——某某基金某某存款戶

貸：存放代庫銀行——特種基金。

支庫繕製收入及支出傳票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九 收入總存款內暫收款之性質及所屬科目確定後轉入正式科目

借：暫收款——收入總存款

貸：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支庫繕製轉帳收入及轉帳支出傳票記帳，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一。

十 緊急命令撥付款預算法案成立時

借：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貸：緊急命令撥款——收入總存款

## 十一 各項收入之退還

支庫繕製轉帳收入及轉帳支出傳票記帳，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四。

借：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貸：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支庫繕製支出傳票記帳，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一。

## 十二 各項支出之收回

(一) 普通經費或特種基金支出之收回

借：存放代庫銀行—普通經費

貸：普通經費存款—某某存款戶

借：存放代庫銀行—特種基金

貸：特種基金存款—某某基金某某存款戶。

支庫繕製收入傳票記帳，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二。

(二) 收入總存款支出之收回

1. 原用撥支手續辦理者：

借：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貸：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借：普通經費存款—某某存款戶

貸：存放代庫銀行—普通經費

借：特種基金存款—某某基金某某存款戶

貸：存放代庫銀行——特種基金。

支庫繕製收入及支出傳票記帳，分庫憑各支庫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國庫署憑各分庫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表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綜合支出日報表彙編後記帳。

2. 原用直支手續辦理者：

借：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貸：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支庫繕製收入傳票記帳，分庫及國庫署記帳辦法同四。

十三 年度終了收回各機關經費剩餘

同十二（二）

十四 總庫於同日各分庫存放代庫銀行科目收付餘額報告表彙齊時根據同日各分庫報表將各項基

金收支數額分別彙總作以下之分錄

借：存放代庫銀行

貸：收入總存款收入

普通經費存款

特種基金存款

借：收入總存款支出

普通經費存款

特種基金存款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貸：存放代庫銀行

分別編製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出傳票記帳。

### 十五 支庫分庫於國庫收支結束結清收支類科目餘額

借：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以前年度收入——收入總存款

貸：存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借：存放代庫銀行——收入總存款

貸：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以前年度支出——收入總存款

編製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出傳票記帳，支庫應照本分錄收支類各科目餘額抄一清單送該管分庫，分庫應照本分錄收支類各科目餘額抄一清單送國庫署。

### 十六 國庫署於國庫收支結束時將收支類科目結轉「國庫餘絀」科目

借：某某收入——收入總存款

貸：國庫餘絀

借：國庫餘絀

貸：某某支出——收入總存款

編製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出傳票記帳。

### 十七 國庫署於國庫收支結束後在次年度帳內將「國庫餘絀」轉入「累計國庫餘絀」

(一) 收支有剩餘時：

借：國庫餘絀

貸：累計國庫餘絀

(二) 收支有短絀時：

借：累計國庫餘絀

貸：國庫餘絀

編製轉帳收入及轉帳支出傳票記帳。





## 第八章 附則

- 一、本制度係依照公庫法、會計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會計通例制定，故本制度未明定之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及會計通例辦理，有疑難時，得由國庫主管機關解釋之。
- 二、本制度實行後，所有前訂各種有關國庫出納會計事務之規定與本制度有抵觸者無效。
- 三、本制度由財政部擬訂，經主計處核定施行，修改亦同。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